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6	斯曼股份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王玮琪、陈雅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3日上午08时至12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祝显超 联系电话：0713-53195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